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一二三號令
修正發布（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施行）

72年2月10日(72)台內營字第二二八九〇三號函發布補充圖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

附補充規定圖例

詹氏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一二三號令
修正發布（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施行）

72年2月10日(72)台內營字第二二八九〇三號函發布補充圖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

附補充規定圖例

詹氏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版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

版權所有

編者：詹氏書局

發行人：詹文才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三一〇五號

總經理：詹氏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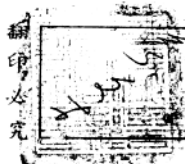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一樓

電話：(〇二)三四一二八五六

郵政劃撥：第〇五九一一二〇——

戶名：詹氏書局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目錄

總 則 編

一(第一條~第七條)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三(第一條)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一五(第二條~第六條)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份

一九(第七條~第十條)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二一(第十一條~第二四條)

第四節 建築率

三十一(第二五條~第二九條)

第五節 容積率

三十五(第三〇條)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三十五(第三一條~第三二條)

第七節 樓梯、欄杆、坡道

三十六(第三三條~第三九條)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

三十八(第四〇條~第四五條)

第九節 防音

四十四(第四六條)

第十節 廁所、化粪池

四十五(第四七條~第五一條)

第十一節 煙囪

四十五(第五二條~第五四條)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四十六(第五五條~第五六條)

第十三節 騎樓 無遮簷人行道	四十七(第五七條、第五八條)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四十八(第五九條、第六二條)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第一節 適用範圍	五十二(第六三條、第六五條)
第二節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其建築限制	五十二(第六六條、第六八條)
第三節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五十三(第六九條、第七八條)
第四節 防火區劃	六十(第七九條、第八七條)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六十二(第八八條)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六十四(第八九條、第九九條)
第二節 排煙設備	七十二(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二條)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七十二(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
第四節 緊急用昇降機	七十三(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
第五節 緊急進口設備	七十五(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
第六節 防火間隔	七十五(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二條)
第七節 消防設備	七十八(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六條)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八十一(第一一七條、第一二〇條)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八十四(第一二一條、第一二八條)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九十(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二條)

第四節 學校

九十一(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九十二(第一三五條、第一三九條)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九十四(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三條)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九十七(第一四四條)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一〇一(第一四五條、第一四九條)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三(第一五〇條、第一五一條)

第二節 防護範圍

一〇三(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一〇四(第一五四條)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臺、走道

一〇四(第一五五條、第一五七條)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一〇五(第一五八條、第一五九條)

附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要點

一〇七

第九章 容積管制

一〇七之一

建築構造編

第一章 基本規則

第一節 設計要求

一一〇(第一條、第七條)

第二節 施工品質

一一(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節 載重

一一(第一〇條、第三一條)

第四節 風力

一六(第三二條、第四一條)

第五節 地震力

二〇(第四二條、第五五條)

第二章 基礎構造

第一節 通則

一三〇(第五六條、第六二條)

第二節 地基調查

一三一(第六三條、第六八條)

第三節 版基礎

一三二(第六九條、第八八條)

第四節 樁基礎

一三九(第八九條、第一一三條)

第五節 墩基礎

一四四(第一一四條、第一二一條)

第六節 基礎開挖

一四五(第一二二條、第一三〇條)

第三章 磚構造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九(第一二一條、第一三二條)

第二節 構材要求

一四九(第一三三條、第一四〇條)

第三節 牆壁設計原則

一五〇(第一四一條、第一五〇條)

第四節 磚連建築物

一五二(第一五一條、第一五六條)

第五節 混凝土空心磚連

一五四(第一五七條、第一六四條)

第六節 加強磚連

一五五(第一六五條、第一七〇條)

第四章 木構造

第一節 通則.....一五六(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三條)

第二節 構架要求.....一五七(第一七四條...第一八〇條)

第三節 設計應力.....一五八(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七條)

第四節 構材設計.....一六〇(第一八八條...第二〇五條)

第五節 構材接合.....一六四(第二〇六條...第二二〇條)

第六節 膠合木.....一六六(第二二一條...第二三四條)

第五章 鋼構造

第一節 通則.....一六九(第二三五條...第二四〇條)

第二節 設計應力.....一七三(第二四一條...第二五八條)

第三節 梁之設計.....一八四(第二五九條...第二七三條)

第四節 構材設計.....一九四(第二七四條...第二八六條)

第五節 接合.....一九七(第二八七條...第三二一條)

第六節 塑性設計.....二〇四(第三二二條...第三三一條)

第六章 混凝土構造

第一節 通則.....二〇七(第三三二條...第三三七條)

第二節 品質要求.....二一〇(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四條)

第三節 設計細則.....二二二(第三七五條...第四〇六條)

第四節 耐震設計之特別規定.....二三五(第四〇七條...第四一二條)

第五節 強度設計.....二三九(第四一三條...第四三九條)

第六節 工作應力設計.....二五八(第四四〇條...第四四五條)

第七節 結構體系

壹 兩向版

二六二(第四四六條、第四六二條)

貳 基脚

二七二(第四六三條、第四七一條)

叁 預鑄構材

二七四(第四七二條、第四七五條)

肆 合成扭曲構材

二七五(第四七六條、第四七九條)

伍 預力構材

二七七(第四八〇條、第四九一條)

陸 張版及摺版

二八二(第四九二條、第四九五條)

中英文索引

二八四

建築設備編

第一章 電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二九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節 照明燈及緊急供電設備

二九〇(第三條、第一〇條)

第三節 特殊供電

二九四(第一一條、第一六條)

第四節 緊急廣播系統

二九五(第一七條、第一八條)

第五節 避雷設備

二九六(第一九條、第二五條)

第二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一節 給水排水系統

二九八(第二六條、第三六條)

第二節 衛生設備

三〇七(第三七條、第四一條)

第三章 消防設備

第一節 消防栓設備	三一三(第四二條、第五十條)
第二節 自動撒水設備	三一五(第五一條、第六三條)
第三節 火警自動警報器設備	三一八(第六四條、第七七條)

第四章 燃燒設備

第一節 燃氣設備	三二三(第七八條、第八五條)
第二節 鍋爐	三二九(第八六條、第八八條)
第三節 熱水器	三二九(第八九條、第九十條)

第五章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第一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安裝	三三〇(第九一條、第九九條)
第二節 機械通風系統及通風量	三三三(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二條)
第三節 廚房排除油煙設備	三三五(第一〇三條、第一〇七條)

第六章 昇降設備

第一節 通則	三三六(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
第二節 昇降機	三三七(第一一〇條、第一二〇條)
第三節 自動樓梯	三四一(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
第四節 服務昇降機	三四三(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二條)

第七章 受信籍設備.....	三四三(第一三三條：第一三五條)
第八章 電話設備(增訂).....	三四四(第一三六條：第一四四條)
附錄：未實施客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三四九(第一條：第一二條)

總 則 編

第一條：（依據）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修正）（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〇〇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修正）（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第四條：（修正）（材料、設備及工程之查驗與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應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五條：（修正）（材料與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與設備規格，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國家標準材料與設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修正）（材料與設備）建築物材料與設備或國外進口材料與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七條：（修正）（檢討修正）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第八條：（修正）（建築技術之審議及研究）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組織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

第九條：（修正）（建築設計）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得另定標準適用之。

第十條：（修正）（發布施行）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



建築設計施工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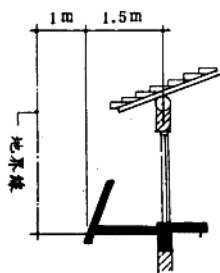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修正及增訂）（用語定義）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左：

一、（修正）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二、（修正）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三、（修正）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層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蓬突出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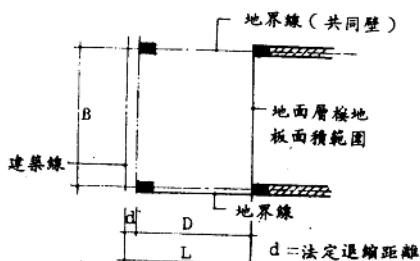
- ① 寬度 1.5 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 $A/8$ 。或陽台面積雖大於 $A/8$ 但不超過 $8m^2$ 者，亦免計建築面積。
- ② 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 (A) 之 $1/8$ 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一條 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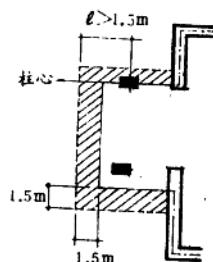
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1.5 m 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一條 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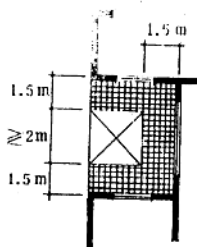
- ① 騎樓面積 = $B \times D$
- ② 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 ③ 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 $B \times D$
- ④ 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 ⑤ L = 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 = $B \times L$

第1條 圖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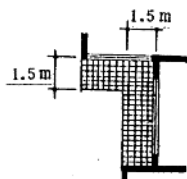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線部分超過 1.5 m 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1.5 m 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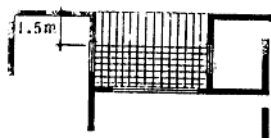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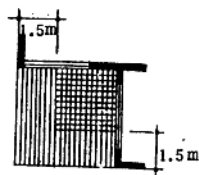
圖(b)

⊗ 不做陽台

① 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 2 m 以上。



圖(a)



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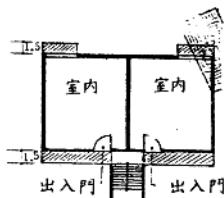
▨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 應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① 三面有牆之陽台（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之單位），僅得向任一外牆面扣除 1.5 m 免計建築面積如圖(a)。

② 二面有牆之陽台（陰角），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b)。

第1條 圖1-3-(6) 第1條 圖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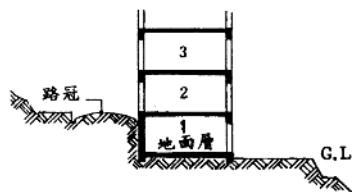
出入門 出入門

▨ 陽台面積

陽台面積不超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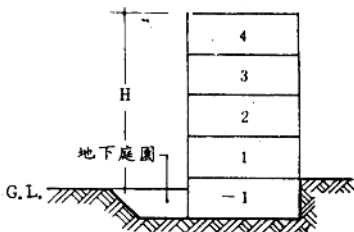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圖1-3-(7)

73.4.3 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一八二六七號函發布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6-(1)



- ① 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 (G.L.) 為準。
- ② 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 G.L. 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6-(2)

三之一、(增訂) 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四、(修正)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份，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台、陽台及法定騎樓面積。
 四之一、(增訂) 觀衆席樓地板面積：觀衆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台及觀衆席外面兩側與後側之走廊面積。
 五、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六、(修正) 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